

证券代码：834287

证券简称：鼎楚节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ingChu Energy Polytron TechnologiesCO., LTD.)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泽晨

电话：18958186869

电子信箱：wangzc@ditree.cn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兰家湾 31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93,058,165.67	52,995,061.28	75.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2,968.63	16,487,631.99	-14.22%
营业收入	32,847,052.08	15,233,781.13	115.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663.36	-6,476,490.03	-55.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562.32	-6,407,152.04	-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93.38	-7,810,327.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49%	-32.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9%	-32.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2	-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0	0.82	-14.63%
----------------------	------	------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500	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500	0.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20,105,500	9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26,000	54.13%	10,826,000	53.84%
	董事、监事、高管	14,426,000	72.13%	14,436,000	71.79%
	核心员工	0	0.00%	98,000	0.49%
总股本		20,000,000	-	20,108,000	-
股东总数		21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徐放	境内自然人	10,826,000	0	10,826,000	53.84%	10,826,000	0	0
2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6,000	0	2,696,000	13.41%	2,696,000	0	0
3	刘晓明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9.95%	2,000,000	0	0
4	石浙明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	1,200,000	5.97%	1,200,000	0	0
5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000	0	1,078,000	5.36%	1,078,000	0	0
6	许明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4.97%	1,000,000	0	0
7	胡志东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	600,000	2.98%	600,000	0	0
8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	200,000	0.99%	200,000	0	0
9	曾令俊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	200,000	0.99%	200,000	0	0
10	沈全胜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	200,000	0.99%	200,000	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99.45%	20,000,000	0	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间，公司不断探索新经济形势下的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凭借原有综合节能服务平台继续巩固原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且在传统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用锅炉尾气回收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领域积极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28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15.62%，主营收入全部来自节能环保项目。

2016 年度，公司客服上游钢铁、化纤行业的客户企业，受外围经济环境以及环保政策调控的不利因素，经营成本加剧洗牌速度加剧的压力与困难。继续严格控制客户的风险评估要求，果断暂缓签约一批非国有、上市的工业企业项目，致使该类项目增量不明显，进而导致收入、利润的波动。

同时，作为节能环保的企业，公司牢抓宏观方向，充分利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各地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污染物排限制排放新规的政策红利，在传统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用锅炉尾气、秸秆综合利用等领域积极拓展业务。先后走访并成功与中国石化、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浙江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以及黑龙江、内蒙古、山东等地地方政府就**公共建筑节能、传统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用锅炉尾气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板块领域签订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业务，加大平台开放力度，积极引进人才，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继续深入拓展主营业务，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在巩固部分

节能改造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到新节能改造项目，从传统公司独立的招投标模式逐步转向合作模式，同时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重点支持研发创新，加强核心技术竞争力。

一、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可持续业务营销模式，在其原有的业务客户基础上，加快推进燃煤锅炉升级（淘汰）、公共建筑节能、专用照明设备等新的业务领域持续拓展。

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得到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国家专利 11 项，对进一步挖掘节能空间，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节能服务技术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三、人才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销售制度、增加人才流动频率，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新节能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完善并增加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进而是公司的管理开始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3.2 竞争优势分析

一、团队协作优势：营销团队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开拓能力，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公司的技术团队由业内知名学者、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具技术研发、技术拓展和工程实施的综合优势。

二、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依托，拥有包括工业循环水、LED 照明、锅炉燃烧等多个细分专业的技术力量。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沉淀，并掌握行业内的核心技术。

三、项目经验优势：公司节能产品及服务在长春一汽、新余钢铁（国有重点企业厂），四川美青（1700kw 特大型循环水系统）、锦江集团（大型上市集团）、余杭市民之家（国管局验收示范项目）等一批项目上的成功应用，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也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渠道资源优势，公司通过行业内的资源累积，销售网络已经逐步拓宽，现已覆盖贵州、宁夏、河南、河北、黑龙江、广西、吉林、新疆、江苏、江西、山东、山西、四川、云南、浙江、上海等国内大部分省份。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开拓能力，在项目运作时，通过优质的渠道商来完成大部分工作。

五、技术平台优势，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销售网络不仅覆盖全国，在节能技术上也不断更新，目前成功实施的服务项目已涵盖循环水、高压变频、照明、空调主机、电梯、光伏发电、能耗平台、环保气粉两用锅炉、工业用锅炉尾气回收治理等多个技术手段，服务的行业从单

一的节能，逐步拓展至环保领域。涵盖工业、建筑及特定领域的专业节能，向燃煤治理、降低排放拓展，最终实现综合节能环保的大目标。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这与公司正确把握行业导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密不可分。公司计划通过战略布局，加快在新一轮产业改革中抢占先机，继续保持业绩指标的增长势头。

以上经营计划和目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4.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由于合同能源项目的性投资模式决定了需通过后期的抄表、回款实现项目收益。在项目回收期内，亦会受若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能源价格变化等宏观因素影响，也会受到项目方内部人员调整、培训开会等不可控因素，上述因素都会造成抄表、项目方付款审核的提早或延期。一般此类现象时间较短，故而采取暂估收入处理。同时因为没有对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也没有得到公司充分重视，造成注册会计师认为获取证据不充分；董事会正积极展开相关自查工作，力争在新的会计年度消除此类问题带来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注册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意见是合理的。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